

社区教育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文理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社区教育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C2025-CG0502(25)

签订地点: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4号楼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文理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高新区教育体育局社区教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C2025-CG0502(2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省市社区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服务体系、丰富社区教育活动内容,2025年西安高新区需要在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社区教育平台资源建设、社区教育品牌建设以及社区教育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完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持续健全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有力提升社区教育内涵质量,不断增强社区教育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能力,为高新区高水平学习型社会提供高质量社区教育保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 (1) 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
- (2) 社区教育平台建设;
- (3) 区级社区教育特色活动品牌培育工作;

(4) 社区教育业务指导与队伍建设工作;

(5) 社区教育研究与宣传工作;

2. 质量标准

(1) 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具有西安高新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 开发社区教育示范性课程的内容不低于 10 节次, 并在西安高新区社区或教学点进行培训活动的组织培训实施, 开展活动社区或教学点不低于 10 个。

(2) 社区教育平台社区建设工作。完成西安高新区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指导标准的研究与编制, 并指导不低于 1 个基地开展示范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平台的建设工作, 研发示范性社区教育活动不低于 2 项。

(3) 区级社区教育特色活动品牌培育工作。开展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特色活动品牌培育与打造工作, 其中区级社区教育品牌的培育与打造不低于 3 个, 全年开展各类社区教育课程活动不低于 30 场次; 开展活动社区或教学点不低于 10 个。

(4) 社区教育业务指导与队伍建设工作。面向高新辖区社区开展社区教育的需求, 针对性开展社区教育业务指导, 开展社区教育业务指导不低于 8 次; 开展社区教育队伍建设工作, 吸纳社区教育师教师 5 名, 推荐市级老年教育师资 2 名; 开展针对社区教育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志愿者等不同的社区教育群体开展培训工作, 组织针对性培训活动不低于 2 场次。

(5) 社区教育研究与宣传工作。组建研究团队, 针对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 形成研究成果 1 份; 开展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邵巍 柳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永刚

联系电话: 158978844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26145001040020236

日期: 2015年9月17日